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請人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青山

代理人 林財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3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惟無人依法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司法公告查詢公示催告公告（按：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39號，公告日期為113年1月2日）列印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系爭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3年7月2日屆滿，其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顏珊珊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毛水武	華南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112年6月30 日	52,000元	RD0000000
2	毛水武	華南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112年8月31 日	76,250元	RD0000000